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5)

建議更換主席、
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

茲提述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李湛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杜松寧先生(「杜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王先生」)則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王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先生、杜先生及王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杜先生及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候選人，而商先生及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商先生及朱先生並非現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

劉玉文先生(「劉先生」)，51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六年以來在寶鋼股份公司從事技術、管理工作，歷任寶鋼鋼管分公司經理，寶鋼鋼管事業部副總，兼任魯寶鋼管公司、煙寶鋼管公司、寶通鋼鐵公司董事長。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海交大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劉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將為三年，本公司與劉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委任劉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商令先生(「商先生」)，42歲，碩士，工程師。至二零零一年碩士畢業後長期從事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歷任上海申聯資訊技術公司經理，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主任助理，上海慧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街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南洋股份公司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商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將為三年，本公司與商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委任商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商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商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朱凱泳先生(「朱先生」)，40歲，工商管理碩士學歷，經濟師。歷任上海新南洋公司投資部副經理、證券事務代表，董秘辦副主任、行政部副經理，行政部經理，上海新南洋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上海交大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朱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將為三年，本公司與朱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委任朱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上述董事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湛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湛、莫振喜、烏漢園、杜松寧、王亦鳴及喬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thub.com.cn> 內。

* 僅供識別